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凝聚发展正能量

□ 卿志军

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指明了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对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新形势下做好新闻舆论工作，需要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政治方向，把握时代脉搏，尊重传播规律，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新闻舆论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消除社会杂音、形成社会共识的重要作用。而新闻舆论工作正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载体和主要形式。

习总书记在新年的第一场调研就选择了新闻媒体，而且在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对新闻舆论工作做了系统阐述，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当前社会和传媒格局的清醒认识，对新闻舆论工作规律的清晰把握。习总书记作出的富有前瞻性和科学性的战略部署，无疑为新形势下做好新闻舆论工作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

尊重传播规律，把握好新闻舆论工作的政治方向

“要承担起新闻工作的职责和使命，必须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牢牢坚持党性原则，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习总书记在座谈会上的讲话对当前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原则要求、方针路线和做好舆论工作的路径都做了全面、明确、系统的阐述，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党性与人民性是高度统一的，必须把体现党的主张和反映人民心声统一起来。新闻舆论工作面向大众，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凝神聚力、高举旗帜、统一步伐、共同奋斗的重要渠道和有力抓手。新闻舆论导向错误则是党和人民之祸。基于此，习总书记强调，必须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牢牢坚持党性原则。只有旗帜鲜明、毫不含糊地在恪守党性原则上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才能办好党和政府的媒体，守住党和政府的宣传阵地，广大新闻工作者才能做好党的政策主张的传播者、时代风云的记录者、社会

进步的推动者、公平正义的守望者。

“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如何践行这一基本方针，需要我们根据新闻的本质规律，要求，做好正面宣传，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要让“新闻舆论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新闻舆论工作者要积极展现城乡发展日新月异的变化，展示人民群众蓬勃向上的精神状态，积极报道遍布祖国大地的凡人善举、好人好事等，通过正面宣传鼓舞人心、激励人心，形成推动社会发展的磅礴正能量。这是新闻舆论工作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的必然要求。

同时，习总书记在讲话中还要求“新闻媒体要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直面社会丑恶现象，激浊扬清、针砭时弊。”这也表明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并非对立的，而是融合统一的。要根据新闻的真实性，对社会上的假恶丑等现象毫不留情地进行揭露和鞭挞，绝不沉默失语。

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新闻舆论工作的水平

创新新闻舆论工作的方法和手段，是新闻工作者担负起党的新闻舆论职责和使命的追求和责任。当前，随着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的裂变式发展，舆论环境、媒体格局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新兴媒体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发展之快，覆盖之广，超乎人们的想象。当前，在互联网语境下，如何适应这些新特点、新趋势，争夺网络话语权，成为新闻舆论工作者必须肩起的重要责任。对此，习总书记在此次座谈会上强调，“随着形势发展，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必须创新理念、内容、体裁、形式、方法、手段、业态、体制、机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这一论述具有重要的理论前瞻意义和现实意义。

因势而谋，顺势而为。新形势下，做好新闻舆论工作必须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传统媒体要“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形成与新媒体优势互补、融合共进的发展格局。要主动借助新媒体、新技术的传播优势，通过生动鲜活的形式来呈现，通过丰富多样的手段来传播，不断拓展与网民互动交流的新渠道，抢占网络新闻的舆论制高点。

从传播效果来说，新闻舆论工作要在“时度效”着力，要抓住时机、把握节奏、讲究策略。“时”，即是适时、及时，要注重首发效应，及时把握报道国内外发生热点问题，与群众利益紧密相连的焦点问题，要找准时机，及时发声；“度”，则是把握分寸、掌握火候，新闻报道要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为指导，将新闻规律与“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结合起来，避免失真、失实、失范等现象的发生；“效”，则是效果、成效，也就是说，新闻报道要有放矢，围绕“团结稳定鼓劲”做文章，避免无病呻吟、华而不实。只有把握好、做好“时度效”原则，才能最终扩大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凝聚聚智、添油加力。

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对新闻舆论工作的讲话也是我们做好新闻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南。作为肩负着培养青年一代新闻工作者重任的教学单位，我院又是被中宣部列为全国10所由地方党委宣传部和学校共建的新闻传播学院，我们要认真学习并把握习总书记讲话的精神实质，在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和学校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教育和党性原则、阵地意识教育，培养适应党和人民需要又有人文情怀的传媒人才。

（作者系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副院长）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有很强的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

总的来看，习总书记的讲话体现了我党对新闻舆论工作新形势的把握，将舆论工作从以往的灌输话语体系转换到主动引导与平等交流的话语体系，并将之作为我国政治文化的自觉，体现了我党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思想体系日渐完善。讲话在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和新闻职业特点的基础上，采用了新闻专业的话语体系非常集中地、系统地、全面地阐释了新闻舆论工作的目标、原则、方针路线、要求和路径，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开放性，同时有宏观的指导性、思想性和具体的操作性。

“做党的政策主张的传播者、时代风云的记录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公平正义的守望者。”这是习总书记对广大新闻舆论工作者提出的殷切期望。广大新闻工作者要认真领会、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不断创新舆论宣传，把握好时、度、效，运用多媒体手段和形式，让报道丰富多彩，生动鲜活，从而提高新闻舆论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凝心聚智、添油加力。

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对新闻舆论工作的讲话也是我们做好新闻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南。作为肩负着培养青年一代新闻工作者重任的教学单位，我院又是被中宣部列为全国10所由地方党委宣传部和学校共建的新闻传播学院，我们要认真学习并把握习总书记讲话的精神实质，在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和学校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教育和党性原则、阵地意识教育，培养适应党和人民需要又有人文情怀的传媒人才。

（作者系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副院长）



发展建言

以良好家风 助推党风廉政建设

□ 杨娜 陈招万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国家建设的基础单元。而家风作为家庭或家族价值观的体现，直接影响着国家富强、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的实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对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重视家风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八条更是从制度方面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党员干部的家风从过去的“私事”上升为“公事”，这为新时期党的作风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指明了新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领导干部的家风事关党风政风。习近平同志指出“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表现。”对领导干部而言，不但要在工作中做好人民公仆的角色，自觉维护人民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还要在生活中做到修身、齐家，把家庭建设成反腐倡廉的坚强后盾。“治家严，家乃和；居乡恕，乡乃睦。”家风若正，家庭成员作风必淳，就能为廉洁奉公提供精神支撑，党风政风自清；相反，若家风不正、家教不严，不但会逼退领导干部自身坚持的原则与底线，消解领导干部正确的权力观，吞噬领导干部的权力，而且还会把干部自身拖入违法乱纪的深渊，最终影响廉政建设的效果。由此可见，领导干部树立良好家风事关党风政风建设的全局。

首先，树立良好的家风，需加强自身的修养建设。古人云：“治人者必先自治，责人者必先自责，成人者必先自成。”家风好不好，领导干部个人修养是关键。一是要加强自身的政治修养，勤于学习理论知识，提升理论素养，提高自身的党性修养和职业道德素质；二是要加强自身的法制素养，依法行政，廉洁自律，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牢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也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提升抗腐拒变的能力；三是要进一步加强个人的人格修养，以身作则，端正言行，当好家人的榜样。

其次，树立良好的家风，需要明确公私有别的观念。“父子之严，不可以狎；骨肉之爱，不可以简。简则慈孝不接，狎则怠慢生焉。”血肉亲情乃人之常情，爱护家人，珍惜家庭也是每个家庭成员的责任。但是这种爱护是有边界的，唐代诗人罗隐在《夏州胡常侍》一诗中明确指出了这条界线：“国计已推肝胆许，家财不为子孙谋”。即为官者应为国事呕心沥血，而不要去为子孙谋财富，更不能以爱家顾家的名义去侵吞或袒护家人谋夺“大家”“公家”的权益。没有底线的溺爱、偏爱与错爱是家风败坏的根源。

再次，树立良好的家风，需要不断丰富家风建设的内涵。社会一直在变迁，不同的社会阶段体现不同的社会价值要求。一个良好的家风需要适应不同社会阶段具体的价值要求，体现人类对于真善美的追求。家风与时俱进否决定了一个家庭和家族的前程。现阶段社会所弘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于这个时代新家风建设的概括，是社会共同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追求，应把现代社会核心价值观纳入到具体的家风建设之中。

此外，树立良好的家风，需要不断地践行中华传统美德。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根植于中华民族数千年的文明史，经过历史的筛选而形成，具有较为稳定的适用性。比如，“孝悌”是传统中国处理家庭成员关系的重要准则。孝悌，就能明人伦，尊老爱幼，使长幼有序。一个遵循着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而行事为人的家庭，必然是一个守规矩，明道德，知礼仪的家庭，人们也愿意和这样的家庭相交往。

但良好的家风不能仅仅停留在价值追求层面。塑造一个良好的家风必然要使其具有实践性。只有通过家庭成员日常的言行举止，人们才能评判这个家庭具有怎样的家风，才能评价这个家庭是否具有一个良好的家风。同样的，也只有将共同的价值追求在具体行动中表达出来，一个家庭的家风才初具传承的可能。那么，如何在日常行动中践行一个家庭共同的价值观呢？这就需要家庭成员的互相提醒，尤其是长辈对晚辈的要求与提醒。在中国家庭，长辈是家庭的权威，家长提出目标规划，家庭成员总会在不同程度上予以践行和兑现，这种权威的效力为家庭成员共同践行家庭规范提供了便利。

同时，价值观的践行必然是一个曲折的过程，当有家庭成员不能自觉地践行家庭所共同约定的价值观时，需要家庭成员的规劝，而当家庭成员高度践行了这种良好的价值观时，又需要进行鼓励，并用榜样的力量进行价值观影响的扩大，提高家庭成员更自觉主动地约束和调整自身的言行举止，使之符合家风的要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明确提出“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而过则强调“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一个顺序的改变意味着理念、观念的重大调整和提升。

海南应按照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要求，结合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制度，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树立科学发展的鲜明导向。

建立健全全民参与机制

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建立健全全民参与机制、动员各方力量，形成党委政府重视、社会积极参与、全民动员起来的工作格局，使生态文明意识扎根社会、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大培育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单位和典型，把生态文明建设这项工作真正做成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做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惠民工程。

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等特点，既要做好当前，又要谋划长远。因此，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开创性工作，贵在创新、重在实干、成在持久。相信在海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继续发扬自强不息、永不停步的精神，不断改革创新，不断取得新进展，海南生态文明建设一定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思考

□ 毕华

发展新探

201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建设国际旅游岛的最大本钱，必须倍加珍惜、精心呵护。希望海南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着力在“增绿”、“护蓝”上下功夫，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当个表率，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

目前，海南生态文明建设呈现新局面：修订了保护林地、土地、海域、水源等法规，立法保护中国最大的东寨港红树林湿地自然保护区；取消了中部山地生态核心区GDP考核；在全国率先实行森林公安垂直管理，“绿化宝岛大行动”造林150多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61.5%；大气、水体、近岸海域海水质量持续优良，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98.9%；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全省统调发电装机容量的40%；生态环境持续保持全国一流。海南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海南生态环境基础条件好，1998年第一个率先提出建设生态省，但截至2015年，仅有3个国家级生态文明村镇，与海南优美的生态环境不符，远远落在生态建设示范区先进的东部沿海等地区。为推动海南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组织全省有关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培训，参观学习东、中、西部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先进地区。

尽早制定各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及有关体制机制与制度创新。

扎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示范村镇基础细胞创建。

按照《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以及市、县两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突出地方特色，使农村像农村、城市像城市。

结合美丽乡村、新型城镇化、村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积极争取国家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按照《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农村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与物种资源保护管理；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防治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进一步加大自然保护区监管力度，提高自然保护区内综合管理水平。

向绿色生态要发展红利

在经济新常态下，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也应进入新常态，即生态文明建设不能一蹴而就，要长期有谋划、中期有规划，短期有行动，这样才能取得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协调发展的良好成绩。

海南要牢固树立“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自觉推动绿色发展，始终把生态建设与经济建设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运用环境准入、减排倒逼、标准引导等政策组合拳，最大限度防止污染转移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益，建立高效、低耗、低污染的生态产业体系，不断提升海南经济发展的生态化水平，向绿色生态要发展红利，努力建设美丽海南国际旅游岛！

在今后发展中，海南要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为基础，尽快高标准出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生态红线保护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工作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创建工作是一个重要平台。海南要充分

用好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平台，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和完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在真抓实干上狠下功夫，朝着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目标迈进，真正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愿景。具体而言，可从以下方面做起：

组织全省有关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的培训，参观学习东、中、西部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先进地区。

尽早制定各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及有关体制机制与制度创新。

扎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示范村镇基础细胞创建。

按照《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以及市、县两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指标（试行）》，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工作，突出地方特色，使农村像农村、城市像城市。

结合美丽乡村、新型城镇化、村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积极争取国家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按照《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推进农村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与物种资源保护管理；加强生物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防治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进一步加大自然保护区监管力度，提高自然保护区内综合管理水平。

做好顶层设计，优化空间格局

2015年3月，海南省域“多规合一”工作启动，成为全国唯一实行“多规合一”试点的省份。海南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立足“生态立省、环境优先”的发展思路，省委省政府明确将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作为“多规合一”的刚性约束，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布局服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最大限度地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保障生态安全。

在今后发展中，海南要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为基础，尽快高标准出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生态红线保护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创建工作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创建工作是一个重要平台。海南要充分

用好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平台，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在今后发展中，海南要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为基础，尽快高标准出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生态红线保护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在今后发展中，海南要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为基础，尽快高标准出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生态红线保护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在今后发展中，海南要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为基础，尽快高标准出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生态红线保护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在今后发展中，海南要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为基础，尽快高标准出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生态红线保护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在今后发展中，海南要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为基础，尽快高标准出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生态红线保护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在今后发展中，海南要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为基础，尽快高标准出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生态红线保护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在今后发展中，海南要以《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为基础，尽快高标准出台“多规合一”背景下的生态红线保护实施细则，进一步做好顶层设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